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原交易字第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添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
10 507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1 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改行協商
12 程序，並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許添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
15 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6 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許添光於本院
19 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與陳述者外，其餘均同於起訴書之記
20 載，茲均引用之（如附件）。

21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22 罪，其等合意內容為：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
23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24 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經查，上開協商合
25 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
26 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
27 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28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29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0 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31 決如主文。

01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02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
03 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4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05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坪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11 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
12 之規定者，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4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
16 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7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林思好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附件：

2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5507號

29 被　　告　　許添光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
31 0號

居臺東縣○○市○○路○段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添光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14時許起至同日14時30分許止，在臺東縣○○鄉○○村鎮○○號亞灣溫泉飯店旁之工地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飲料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40分許，行至臺東縣○○市○○路○段000○0號其居所處前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8時4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添光於偵查中自白不諱，並有飲酒時間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明書、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檢察官 陳妍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順鑫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